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校址中药实训中心设备购置与综合布展
建设

项目编号/包号：0701-264110060006/1

采 购 人：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64110060006/1
2. 项目名称：新校址中药实训中心设备购置与综合布展建设
3. 项目预算金额：139.716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9.716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新校址中药实训中心设备购置与综合布展建设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9.7169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对新校址中药实训中心的中药调剂实训室和国医诊室、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教学中心的综合布展建设及设备购置。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服务。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货物和服务。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128 号

联 系 人：王焱

联系方式：010-815304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

联系方式：100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钰芮、高竹君、刘向楠

电 话：010-81168699/8076

邮 箱：zhangyurui1@cgci.gt.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中药技能大赛虚拟仿真教学平台</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万元人民币。 建议首选：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 请务必注明: 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投标人中标以后, 因自身原因无法签订合同或执行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邮件形式，将盖公章扫描件和可编辑 word 版一并发至邮箱。</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十业务部；</u> 联系电话： <u>010-81168699；</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u>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p> <p>(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	核心产品业绩	2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的与本包核心产品类似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业绩得1分，该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内容页、签订日期等内容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的与本包项目类似的综合布展建设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资质证书	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体系认证证书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0分	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2.1.1采购内容概况的主要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30分，其中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0.5分，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的扣0.2分，最低得0分。 注：采购需求表中技术指标有要求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的，以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没有要求的其他参数以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原件中标后提供查验）。如应提供且可以提供设备的真实技术指标参数但不提供，只照抄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项指标为负偏离。	/
	整体组织实施方案	8分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详实可行，重点难点分析细致全面，技术措施到位、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需要，得8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需要，但针对性有待提高，得5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与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细节需完善，得3分；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缺乏可行性、存在缺陷，难以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
	设计规划方案理解与深化	8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展示需求结合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要求进行整体布展设计规划。 对项目主题、理念理解到位，创意深化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8分； 对项目主题、理念理解一般，创意深化方案一般，满足采购要求，得4分； 对项目主题、理念理解不足，创意深化方案内容不完整，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供货方案	4分	<p>供货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本项目供货需求，阐述思路清晰，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论述详细，具有明显的针对项目内容，得4分；</p> <p>供货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供货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供货方案中缺少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有针对项目内容，得2分；</p> <p>供货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供货需求，没有针对项目内容，得1分；</p> <p>供货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4分	<p>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质量管理目标，及与质量管理目标相适应的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得4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量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与本项目联系不够紧密，细节也待完善，得2分；</p> <p>措施缺乏可行性、有缺陷，得1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p>	/
	时间保障计划方案	3分	<p>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时间计划及保证项目顺利按时完成的措施，进行综合评估；</p> <p>实施计划方案及保证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3分；</p> <p>实施计划方案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分2分；</p> <p>实施计划方案及保证措施不完整，得分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考虑质保期限、基础运维服务、基础操作培训及相关措施保证等）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售后服务需求，阐述思路清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售后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教学中心大门及配套的布展与安装	1 项	否
2	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教学中心简介画面的布展与安装	1 项	否
3	领导人寄语以及习语回响展示装饰设备的布展与安装	1 项	否
4	主题形象标识的布展与安装	1 项	否
5	岐黄论道场景化设备的布展与安装	1 项	否
6	仿古文创器具展示柜的布展与安装	1 项	否
7	仿古文物器具的布展与安装	1 套	否
8	沉浸式动物生态场景的布展与安装	1 套	否
9	药用动物仿真标本模型的布展与安装	1 套	否
10	仿古药房门头的布展与安装	1 项	否
11	中医药传承技能传承教学中心环境设备的布展与安装	1 项	否
12	中医药传承技能教学中心画卷造型墙面的布展与安装	1 项	否
13	国医诊室实训室环境设备的布展与安装	1 项	否
14	中药调剂实训室环境设备的布展与安装	1 项	否
15	全息互动系统及设备	1 套	否
16	名贵药材裸眼展示系统及设备	2 套	否
17	中医药多媒体视听交互设备	3 套	否
18	黄精全息风扇系统及设备	1 套	否
19	经方互动系统	1 套	否
20	中药技能大赛虚拟仿真教学平台	1 套	否
21	中医药文化感应翻书系统及设备	1 项	否

22	国医大师多媒体视听交互系统	1 项	否
23	中医功法八段锦示教平台	1 项	否
24	药用植物 AR 扫描辨识互动展示设备及展示系统	1 项	否
25	中医体质辨识仪	1 项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服务。

交付的地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北京市通州区漷兴北一街与漷城西一路交叉口东南角）。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要求**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的指定现场。

（2）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采购人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中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中标人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采购人配合中标人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5）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采购人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本项目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要求不少于 6 年，同版本软件终身升级。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

4.1 基础运维服务

(1) 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如远程不能解决，则需 72 小时内派遣现场工程师进行现场解决故障（重大故障需 4 小时内到场处理）；

(2) 每季度至少 1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含设备性能检测、安全校准等）；

(3) 建立专属服务档案，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及维护历史。

4.2 基础操作培训

(1) 每台设备培训时长≥8 课时；

(2) 需提供中英文双语操作手册及应急处理指南。

5. 其他要求

(1) 13#楼 3 层(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教学中心)现场布展安装到位，满足使用要求。

(2)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意见对其中标的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和修定，颜色最终根据整体风格和使用进行调整，确保整体风格协调，直至采购人满意，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总投标价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

注：以上所有商务条件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要求，若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通过对新校址中药实训中心的中药调剂实训室和国医诊室、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教学中心的综合布展建设及设备购置，系统推进“沉浸式、智慧化、传承性”中医药文化育人环境建设，丰富实训资源，构建“文化育人、技艺传承、科技赋能”三位一体的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教学实训平台，建设成为具有承担实训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三大功能的面向全校、社会开放的中医药传承基地，为首都中医药人才培养与文化传承提供坚实支撑。

1.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本采购标的除执行国家强制标准外，其余要求均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采购内容概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单位数量
1	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教学中心大门及配套的布展与安装	一、布展区域：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中心 二、定制大门及配套 1. 大门尺寸： $\geq 1500 \times 2000 \text{mm}$ ，实木材质定制京派大门。 2. 配套实木阴雕描色牌匾，牌匾尺寸不小于 $1200 \times 300 \text{mm}$ 。 3. 配套的京派古式雕花门头、仿古廊檐、立柱，整体面积不小于 5m^2 ，满足整体布展空间要求。 4. 配套造型石鼓一对，整体高度 $\geq 70 \text{cm}$ 。 5. 现场布展与安装。	1 项
2	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教学中心简介画面的布展与安装	一、布展区域：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中心 二、定制简介画面 1. 规格：约 $2900 \times 2800 \text{mm}$ （允许 $\pm 5\%$ 的误差） 2. 展示结构：内部龙骨固定，表面采用大理石石材饰面。 3. 造型：窗口式的造型，展示窗口定制整板木材造型雕刻，配套亚克力背雕描金。 4. 现场布展与安装。	1 项
3	领导人寄语以及习语回响展示装饰设备的布展与安装	一、布展区域：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中心 二、定制展示装饰设备 1. 规格：约 $5800 \times 2800 \text{mm}$ （允许 $\pm 5\%$ 的误差） 2. 展示结构：内部龙骨固定，木工板做基材，配套石膏板做异型造型，配套展示面采用大理石石材饰面。 3. 造型：书卷造型，展示窗口定制书卷造型展示面，带主题造型立体字装饰，字采用亚克力材质，立体雕刻，边缘打磨光滑。下方造型配套成品景观造型进行装饰。 4. 现场布展与安装。	1 项
4	主题形象标识的布展与安装	一、布展区域：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中心 二、定制造型标识。 1. 主题标识整体尺寸约 $5300 \times 2800 \text{mm}$ （允许 $\pm 5\%$ 的误差），两边卷轴造型立柱，展示部分仿银杏叶造型，造型内部为黄帝内经竹筒，外错层配套立体彩页浮雕展示展示中医药的主题。 2. 标识配套圆形多媒体展示设备：直径 ≥ 1.5 米； 2.1、点间距： $\leq 1.86 \text{mm}$ ，采用 SMD 三合一封装，灯芯波长误差值在 $\pm 1 \text{nm}$ 之内，每个灯芯的亮度误差在 3%以内； 2.2、亮度： $\geq 500 \text{cd/m}^2$ ，刷新率： $\geq 4200 \text{Hz}$ ； 2.3、对比度： $\geq 8000:1$ ，灰度等级 $\geq 16 \text{bit}$ ，色温 $1000 \text{K} - 20000 \text{K}$ 可调；（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 2.4、亮度均匀度： $\geq 98\%$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leq 0.5\%$ ，色准 $\Delta E \leq 0.9$ ，黑屏非均匀性 $\leq 5\%$ ；像素光强均匀性 $\text{LRJ} \leq 8\%$ 、 $\text{LGJ} \leq 8\%$ 、 $\text{LBJ} \leq 8\%$ ；信号衰减 $\leq 200 \text{mV}$ ，可见光投射比 $\geq 89\%$ ，因磨耗引起的雾度 $\leq 1.3\%$ ，相邻色块不存在色差，提升画面均匀性，画面显示更细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 2.5、PCB 电路设计：灯驱合一，多层电路板设计，PCB 焊盘采用沉金工艺处理，无电感效应，不花屏，具备消隐、节能功能； 2.6、LED 显示屏灯珠抗拉机械强度 $\geq 1 \text{kg}$ ，下压受力 $\geq 200 \text{kN}$ ，抗拉拉力 $\geq 14 \text{Fm}$ （KN）； 2.7、模组平整度 $\leq 0.08 \text{mm}$ ，模组间间隙 $\leq 0.08 \text{mm}$ ，拼装精度： $\leq 0.04 \text{mm}$ ；	1 项

	<p>模组磁吸强度$\geq 10\text{KG}$，采用高强度磁吸能力以避免发生掉落事故；（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8、发光模组采用4.2V DC安全电压供电，峰值功耗$\leq 400\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30\text{W}/\text{m}^2$，供电电源功率因数95%，转换效率：88%；谐波电流发射试验符合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标准A类设备限制要求；</p> <p>2.9、显示面采用高强度化学防护材质，防碰撞、耐冲击、高耐磨、抗腐蚀、防划痕，可直接擦拭，LED附着力$>100\text{N}$；</p> <p>2.10、拼装精度根据LED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检测，从正面及侧面分别观察在模块及箱体的拼缝处是否存在高于正常亮度的亮线条或低于正常亮度的暗线条，全屏无明显亮线条和暗线条；</p> <p>2.11、LED显示屏色域覆盖率$\geq 120\%\text{NTSC}$；具有H2S宽动态处理技术，解决主控机二次重复播放时的衰减现象；支持单点检测逐点校正功能，单点亮度校正，单点颜色校正、单点色温可调。校正数据存储在校准模组中，更换模组可自动回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12、支持自动Gamma校正技术：1024级γ自动校正，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显示效果改善，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符合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13、纳秒级显示技术无拖尾重影叠加现象，画质稳定流畅，急速响应不拖尾、无鬼影；支持EPWM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0-100%亮度时，8-16bits任意灰度设置；支持3D数字梳状滤波和3D数字图像降噪技术，可消除图像细节的杂波干扰、边缘锯齿现象；</p> <p>2.14、防护性能：具有防水防潮、防腐蚀、防尘、阻燃、防磕碰、防静电、防氧化、防蓝光、抗电磁干扰，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抗雷击等功能；</p> <p>2.14、抗UV辐射≥ 5级，表面硬度$\geq 4\text{H}$。（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15、具备防碰撞焊盘技术，支持模组级的LED灯防撞灯保护装置，符合GB/T 20138-2023/IEC 62262:2021要求；具备旋转式灯板设计，弱化跨板耦合效应，保证更优质的显示效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16、信号输入方式支持TCP/IP协议，RS232/RS485，信号源支持DVI、HDMI、VGA、SDI、S-Video、DP、网络流媒体等多种格式的信号输入至视频处理器；支持显示模式调节功能，标准/视频/文本3种模式可调节；支持星型，网状型，分布式，树型等多种结构；</p> <p>2.17、具有SELV电路，在SELV电路中任何两个导体之间或任何一个这样的导体和地之间的电压的限值为：正常工作条件下，不超过42.4V交流峰值或60V直流值，单一故障条件下，在200ms后不超过42.4V（30V有效值）交流峰值或60V直流值，并且在200ms内其极限值不超过71V（50V有效值）交流峰值或120V直流值；</p> <p>2.18、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输出范围内进行缩放，实现最佳分辨率自动匹配，避免屏幕比例和黑边问题的复杂调试；</p> <p>2.19、维护方式：前维护，磁吸固定方式，全模组无螺丝设计，卡扣式后盖，维护模组内部无需使用工具即可拆卸；</p> <p>2.20、视网膜蓝光危害符合GB/T 20145-2006标准要求，对样品发光</p>	
--	---	--

	<p>器件(灯珠)蓝色光的波长进行测试,产品具备蓝光护眼多重过渡保护系统,显示屏调到蓝光最亮状态下测试,蓝光危害加权辐亮度值(LB)≤8W.m⁻².sr⁻¹,并在2.8h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LB),蓝光视网膜危害应属无危害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21、多媒体展示设备产品通过CCC、CQC、环境II型认证,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22、多媒体展示设备符合CESI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按照CESI/TS 008-2019:HDR显示认证技术规范、CESI/TS 009-2018:LED显示屏绿色健康分级认证技术规范、CESI/TS 011-2018:显示设备色彩品质认证技术规范获得了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颁布的认证证书,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p> <p>2.23、多媒体展示设备符合TIRT-GK-JS-55-2020显示设备显示性能和视觉健康认证技术规范室内显示要求,产品通过了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的认证,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p> <p>2.24、箱体含电源,接收卡,排线。配套系统运行所需的设备。</p> <p>3、控制系统:</p> <p>▲3.1、支持4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显示屏输出画面缩放。宽度范围64-4096,高度范围64-1920,最大带载260w,支持自由走线,摆脱矩形带载限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2、硬件配置不低于:4核A55ARM处理器主频1.8GHz;板载2G运行内存,32G内部存储空间。</p> <p>3.3、2路HDMI1.3输入,1路HDMI1.3预监输出;</p> <p>3.4、支持2路音频输出,1xSPDF数字音频输出接口,1x3.5mm音频输出;</p> <p>3.5、支持3路USB2.0输入,用于多媒体播放和功能扩展;</p> <p>3.6、支持一路千兆以太网控制,支持TCP/IP协议,一路RS232串口,对接中控设备,一路传感器接口;</p> <p>3.7、集成一路继电器,可以用于连接固态继电器,方便进行LED显示屏电源管理</p> <p>▲3.8、双WIFI模式,同时支持WiFi AP和WIFI STA两种模式;</p> <p>▲3.9、支持多种播控方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9.1、U盘播放:可即插即播或拷贝播放,支持HEVC/H265./H264等主流编码格式的4K高清视频解码;</p> <p>3.9.2、手机APP智能操控:可通过手机安装APP应用,实现节目制作发布和显示屏控制;</p> <p>3.9.3、遥控器播控:可在显示屏上进行本地节目播控及简单的节目制作;</p> <p>▲3.10、系统支持主流文本、图片、视频格式;如:PPT、Word、Excel、JPG、PNG、GIF、AVI、MP4等;</p> <p>▲3.11、支持Type-c接口/USB接口投屏器,支持多平台终端投屏(包括Windows、Mac OS、IOS、Android系统,最多9路无线投屏画面同时显示),配合终端APP可实现无线投屏控制:镜像反控、无线快照、无线发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12、支持通过遥控器进行音量调整、亮度调整、输入源切换等操控;</p>	
--	--	--

		<p>▲3.13、支持遥控器 AI 语音控制，集成丰富的语音控制指令，轻松实现屏幕控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14、支持红外待机唤醒，待机进入低功耗模式，实现待机功耗小于 0.5w；</p> <p>3.15、支持蓝牙 5.0，可兼容蓝牙遥控器、蓝牙鼠标、蓝牙键盘、蓝牙音响等；</p> <p>▲3.16、基于 Android11 定制的桌面 UI 系统，可添加第三方 APP 应用；</p> <p>▲3.17、系统支持预设画面模式切换，包含标准模式、会议模式等 4 种效果模式；也可针对每一种模式通过手动调节“亮度”、“饱和度”、“对比度”、“色温”、“色调”来改变屏幕显示效果；</p> <p>▲3.18、支持手机端 APP 扫码 或者手动获取配置文件参数下发进行屏体点亮；支持手机 APP 手动或者拍照完成显示屏连接；支持手机 APP 手动和拍照完成显示屏亮暗线校正；（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钢架构：</p> <p>4.1、钢结构尺寸尺寸根据现场定制；</p> <p>4.2、构件材质：镀锌方钢材质，现场安装；</p> <p>4.3、尺寸公差控制在±5mm；</p> <p>4.4、整体要求平整，对角长度相差不大于 10mm；</p> <p>4.5、焊缝采用全熔透对接焊缝，要求焊接牢固可靠，无虚焊；</p> <p>4.6、除锈：焊接后去渣，手工和动力工具除锈，钢材表面无油脂和污垢，并且没有附着不牢的氧化皮、铁锈和油漆涂层；</p> <p>4.7、防腐：所有钢材采用镀锌钢管，对焊缝喷刷防锈漆，油漆干膜总厚度不小于 120um。</p> <p>4.8、钢结构表面安装成品表板材。</p> <p>5、配套辅助线材：电源线、排线、接收卡供电线、电源条线。</p> <p>6、现场布展与安装。</p>	
5	岐黄论道场景化设备的布展与安装	<p>一、布展区域：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中心</p> <p>二、定制造型场景化设备</p> <p>1. 场景墙面基层处理，轻钢龙骨固定，石膏板或木板定制中式窗格，配套壁布饰面。面积≥9 m²；</p> <p>2. 配套岐黄论道场景化的造型剪影，采用≥25mm 共几板雕刻喷印制作，面积≥4 m²。</p> <p>3. 现场布展与安装。</p>	1 项
6	仿古文创器具展示柜的布展与安装	<p>一、布展区域：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中心</p> <p>二、定制展示柜</p> <p>1. 尺寸：约 1000*600*900mm（允许±5%的误差），数量：5 个</p> <p>2. 展柜材质：基材采用实木多层板进行裁割，木工进行打磨、处理，表面采用优质环保烤漆处理，表面无流挂、无颗粒，漆面光泽均匀。展柜玻璃采用 8mm 清波钢化玻璃四面密封处理。</p> <p>3. 现场布展与安装。</p>	1 项
7	仿古文物器具的布展与安装	<p>一、布展区域：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中心</p> <p>二、根据各个时期的文化展示，配套相应的仿古文化展示器具，包含骨器、石器、青铜器、陶器、竹器、木器、瓷器、书籍等等。均为高端仿制品，整体不少于 30 件。配套专业的标识标签。</p> <p>三、现场布展与安装。</p>	1 套
8	沉浸式动物生态场景的布展与安装	<p>一、布展区域：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中心</p> <p>二、定制场景化设备：</p> <p>1、采用园林仿真工艺技术，用仿真花草的生态场景的方式，配套青苔、</p>	1 套

		<p>草地、青石板等场景类的自然景观再现动植物生活的环境，栩栩如生。增加展馆的艺术性和趣味性。</p> <p>2、专业设计师设计，专业布景大师根据模拟场景现场布景，配合园林景观营造植物郁郁葱葱，动物充满活力的自然之景，栩栩如生。</p> <p>3、整体面积不少于 60 m²。设计地台，将布展空间进行整体规划。</p> <p>4、配套≥1.8 米的仿真树不少于 5 个；仿真假山面积不少于 10 m²。</p> <p>三、现场布展与安装。</p>	
9	药用动物仿真标本模型的布展与安装	<p>一、布展区域：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中心</p> <p>二、定制仿真动物标本模型：</p> <p>1. 规格：成体自然大</p> <p>2. 仿真模型工艺制作，包含以下品种：</p> <p>梅花鹿：一大一小，大的带角高度≥2 米，小的带角高度≥1.3 米；（允许±5%的误差）</p> <p>马鹿：带角高度≥2.3 米；（允许±5%的误差）</p> <p>猴子：体长 500mm（允许±5%的误差）；</p> <p>红腹锦鸡：带尾巴不小于长 700mm（允许±5%的误差）；</p> <p>林麝：体长不小于长 500mm（允许±5%的误差）；</p> <p>乌梢蛇：造型长度不小于长 500mm（允许±5%的误差）；</p> <p>老虎：造型长度不小于 1500mm（允许±5%的误差）；</p> <p>豹子：体长不小于长 500mm（允许±5%的误差）；</p> <p>刺猬：造型长度不小于 100mm（允许±5%的误差）；</p> <p>三、现场布展与安装。</p>	1 套
10	仿古药房门头的布展与安装	<p>一、布展区域：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中心</p> <p>二、定制场景化仿古药房门头：</p> <p>仿照当地老字号药号的门头制作，仿古造型，包含仿古门楣造型、仿古屋檐造型、匾额等装饰，中式雕花隔断等。造景面积≥15 m²</p>	1 项
11	中医药传承技能传承教学中心环境设备的布展与安装	<p>一、布展区域：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中心</p> <p>二、装饰服务要求：按照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装饰布展服务，以符合整体设备布展要求。</p> <p>1. 严格按照室内用电需求，计算各路耗电量，严格执行强弱电施工工艺进行电路改造铺设，桥架搭建，包括室内导线、主线、线管、暗合、空气开关、电箱等主要材料，漏电保护开关，绝缘胶带、PVC 穿线管、PVC 暗盒、主控箱、16A 或 32A 空气保护开关。</p> <p>2. 配套灯具如格栅灯或其他筒灯、灯带等。节气养生文化软膜。</p> <p>3. 顶部乳胶漆喷黑，石膏板边吊，格栅吊顶等配套设施等。格栅面积≥360 m²。</p> <p>4. 顶部石膏板二级乳胶漆饰面，乳胶漆三底两面，面积≥415 m²。</p> <p>5. 地面装饰服务要求：地面画面采用≥2mm 复合 PVC 地面卷材，场地地面打磨、自流平处理，专业胶水，现场焊接铺装。面积≥1050 m²。</p> <p>6. 定制展示柜：</p> <p>6.1. 规格约 3200*400*2800mm（允许±5%的误差）</p> <p>6.2. 基层选用≥75 型轻钢龙骨、穿骨（通贯龙骨 U 型）打底，≥9mm 厚阻燃板做基层，≥9mm 纸面石膏板罩面，面层平整处理，定制背景墙布现场铺装，上下采用实木面板装饰。</p> <p>6.3. 安装隐藏 LED 灯带。配套壁纸和展板进行装饰。</p> <p>7. 防火门做改色处理：</p> <p>7.1 门及洞口尺寸：1800*2000mm（允许±5%的误差）；</p> <p>7.2 原有防火门做改色处理；</p>	1 项
12	中医药传承技能教学中心画卷造型	<p>一、布展区域：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中心</p> <p>二、定制画卷造型墙面</p> <p>1. 规格：面积≥74 m²（允许±5%的误差）</p>	1 项

	墙面的布展与安装	<p>2. 展示结构：内部强开龙骨固定，石膏板造型，表面采用砂岩立体字饰面，定制立体字，表面喷涂砂岩涂料。</p> <p>3. 造型：画卷造型，上下带卷轴造型，中间为展示画面。</p> <p>4. 现场布展与安装。</p>	
13	国医诊室实训室环境设备的布展与安装	<p>一、布展区域：国医诊室实训室</p> <p>二、装饰服务要求：按照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装饰布展服务，以符合整体设备布展要求。</p> <p>1. 严格按照室内用电需求，计算各路耗电量，严格执行强弱电施工工艺进行电路改造铺设，包括室内导线、主线、线管、暗合、空气开关、电箱等主要材料，漏电保护开关，绝缘胶带、PVC 穿线管、PVC 暗盒、主控箱、16A 或 32A 空气保护开关。</p> <p>2. 配套灯具如格栅灯或其他筒灯、灯带等。中医药文化软膜及壁布。</p> <p>3. 顶部石膏板边吊等配套设施等。</p> <p>4. 顶部石膏板二级乳胶漆饰面，乳胶漆三底两面，面积$\geq 70 \text{ m}^2$。</p> <p>5. 木质装饰线条：长度≥ 65 米</p> <p>6. 地面装饰服务要求：地面采用复合木地板装饰。面积$\geq 70 \text{ m}^2$</p>	1 项
14	中药调剂实训室环境设备的布展与安装	<p>一、布展区域：两个中药调剂实训室</p> <p>二、装饰服务要求：按照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装饰布展服务，以符合整体设备布展要求。</p> <p>1. 严格按照室内用电需求，计算各路耗电量，严格执行强弱电施工工艺进行电路改造铺设，桥架搭建，包括室内导线、主线、线管、暗合、空气开关、电箱等主要材料，漏电保护开关，绝缘胶带、PVC 穿线管、PVC 暗盒、主控箱、16A 或 32A 空气保护开关。</p> <p>2. 配套灯具如格栅灯或其他筒灯、灯带等。中医药文化软膜及壁布。</p> <p>3. 顶部乳胶漆喷黑，石膏板边吊，格栅吊顶等配套设施等。格栅面积$\geq 150 \text{ m}^2$</p> <p>4. 顶部石膏板二级乳胶漆饰面，乳胶漆三底两面，面积$\geq 120 \text{ m}^2$。</p> <p>5. 木质装饰线条：长度≥ 92 米</p> <p>6. 地面装饰服务要求：地面采用复合木地板装饰，面积$\geq 270 \text{ m}^2$。</p>	1 项
15	全息互动系统及设备	<p>1. 借助三维虚拟成像技术，结合中药教学专业，能够完美的展现当地具有特色的药用植物生长过程，多角度的展示这个生长过程，形象生动，趣味性和适用性更强，色彩还原度好、使用寿命长，能反复利用。</p> <p>2. 运用三维高精度建模技术制作超高精度药材模型标本，具体功能如下：</p> <p>2.1 通过三维技术建立超高精度中药材展示模型，系统包含超高精度药用植物展示模型；</p> <p>2.2 对 3D 模型多角度展示，药用植物、药材 3D 模型可进行 360 度三维全息展示。</p> <p>2.3 可通过触摸屏对 3D 模型进行实时交互操作，包括模型放大、缩小、旋转等操作。</p> <p>2.4 可通过触摸屏进行品种切换，同时与数字模型相结合，配套图文讲解药材信息。</p> <p>2.5 三维模型纹理细节实现全方位特写展示，达到极高的现实还原度。</p> <p>2.6 系统里数字资源不少于 25 种。整体的数字资源能精准反应药用植物的色泽、形态、质感、性状特征，画面设计精美，所展示植物含有根、茎、叶。</p> <p>3、全息设备</p> <p>3.1、外观最大尺寸\geq长 1200\times宽 1200mm（长\times宽± 10mm）。</p> <p>3.2、显示面板≥ 21.5 英寸，亮度$\geq 450 \text{ cd/m}^2$，全息玻璃采用超白玻璃镀膜，玻璃厚度≥ 6mm，帧频率$\geq 60 \text{ Hz}$，显示亮度$\geq 300 \text{ cd/m}^2$，输入接口：USB/VGA；内置运行主机配置要求：CPU I5 十代同等或以上、内存</p>	1 套

		4GDDR4 同等或以上、固态硬盘 256G 同等或以上。	
16	名贵药材裸眼展示系统及设备	<p>(一) 面板显示尺寸: 42 寸*2 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U: I5 同等或以上 2. 内存: DDR34G 同等或以上 3. 硬盘: 120GSSD 同等或以上 4. 无线 WIFI: 支持 5. 显示模式: 16: 9 比例 6. 显示面积: $\geq 943.2(H) \times 531.5(V)$ mm 7. 液晶类型: 液晶玻璃 8.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9. 显示色彩: 16.7M 10. 对比度: $\geq 1000: 1$ 11. 视角(上/下/左/右): $89^\circ / 89^\circ / 89^\circ / 89^\circ$ 12. 响应时间: ≤ 8ms 13. 场频: 60Hz 14. 彩色系统: PAL/NTSC/自动识别 15. 触摸方式: 电容触摸 16. 系统: Win10 同等或以上 17. 触摸精度: 90%以上的触摸区域为± 2mm 18. 输入方式: 手指、触摸笔等不透光物体 19. 输出形式: 坐标输出 20. 工作温湿度范围: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leq 85\%$RH 21. 储存温湿度范围: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leq 90\%$RH 22. 支持视频内容格式: 支持 wmv、avi、flv、rm、rmvb、mpeg、ts、mp4 23. 展现形式为透明全息柜, 高透亮、可触摸选择。 <p>(二) 软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于 Unity 平台的定制研发系统, 支持 PC 端以及触摸屏设备操作, 兼容 windows10 及其以上操作系统, 各个名贵药材模型制作采用但不限于 3dMax 建模, 高精度 3D 模型各结构贴图均为高清图理大图, 名贵药材精细结构均按照其自然状态进行仿真还原。采用图文介绍、三维模型、三维动画等形式进行展示, 可按一定展示时间循环播放, 也可采用分类、拼音、文字等搜索形式进行查看。 2. 名贵药材数量≥ 10种。运用三维扫描技术制作超高精度药材模型标本, 药材模型纹理细节实现全方位特写展示, 达到极高的现实还原度, 药材扫描精度要求不超过 0.5mm。 支持多角度自由旋转、缩放交互, 交互者可通过触控精准操作, 内置专业知识图文资料, 包含功效、性味归经等说明; 所有三维动画均按真实生长周期与炮制流程动态演绎, 确保科学性与教学性高度统一。 	2 套
17	中医药多媒体视听交互设备	<p>一、设备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幕要求: 整机屏幕采用≥ 65英寸液晶显示器, 显示比例 16:9, 屏幕图像分辨率 3840*2160, 屏幕具备防眩光功能, 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 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 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 防潮耐盐雾蚀锈, 适应多种教学环境; 2. 整机接口要求: 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 (RJ45 形态)、1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前置输入接口 3 路 USB 接口 (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前置输入接口 3 路 USB 接口 (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前置 USB 接口支持 Android 系统、Windows 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 ▲3. 触控方式及要求: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 , Windows 系统和 Android 	3 套

	<p>系统均支持≥50点触控及书写划线，整机触摸支持动态压力感应，支持无任何电子功能的普通书写笔在整机上书写或点压时，整机能感应压力变化，书写或点压过程笔迹呈现不同粗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内置系统要求：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15，内存≥2GB，存储空间≥32GB。（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整机设备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12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3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最大功率≥84W；（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p> <p>▲7. 内置摄像头：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照片和视频，支持拍摄 >1600 万像素的照片和视频，支持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整机具备班级视力检测功能，学生站在距离屏幕前 5m 处，可通过手势识别方式来标识方向进行视力测试，测试完成后可直接生成视力检测结果，并建立学生视力档案，对学生视力情况进行管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全功能 Type-C 接口：支持前置和侧置 Type-C 接口，通过 Type-C 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标准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 TypeC 口，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 USB 线；</p> <p>▲10. 整机前置 USB 接口具备防撞挡板设计，防撞挡板采用转轴式翻转，可拆卸更换不同宽的挡板宽度对设备进行防撞防护。（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5.4 标准，固件版本号 HCI13.0/LMP13.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 一键录屏：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 嵌入式系统：无 PC 模块状态下，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可实现 Windows 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包括白板书写、WPS 软件使用、网页浏览。；</p> <p>▲14. 护眼模式：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p>15. 防光干扰：触摸屏在照度 100KLUX（勒克司）环境下可正常工作。</p> <p>二、教学软件</p> <p>▲1.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超声、wifi 直连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整机侧边栏内置自习工具，通过整机麦克风监测教室中学生音量大小，当学生音量大于阈值时，屏幕自动弹窗提醒进行自习纪律干预。</p> <p>3. 整机内置交互式白板软件支持课件多人在线协同编辑，支持以链接的形式进行课件分享、邀请协作，支持查看当前在线用户，针对邀请协同的用户可设置可编辑、可阅读权限，支持将 PPT 课件转化为交互式课件进行协同编辑。</p> <p>▲4. 交互式白板软件支持手写笔迹的智能编辑，支持通过手绘置换符号置换前后文字语序，支持手动涂抹笔迹对象进行删除，支持圈选笔迹对象进行手写笔迹缩放，支持文字间手绘竖线进行文字间距的调整。（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整机内置欢迎词应用，可自定义欢迎词或选择使用默认模板，欢迎词可展示、替换背景、添加文字、设置倒计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三、运行主机：</p> <p>电脑模块</p> <p>1. 采用按压式卡扣，确保 PC 模块安装固定到位，同时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p> <p>2. 处理器相当于与或者优于如下配置：Intel 12 代或 13 代酷睿系列 CPU；Intel 酷睿系列，兼容 i5，内存：≥8G DDR4；硬盘：≥256G SSD 固态硬盘；</p> <p>▲3. 传输速率要求：和整机或大屏接连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p> <p>▲4. 连接接口要求：和整机或大屏连接接口针脚数<80pin；</p> <p>5.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至少具备 3 个 USB3.0 接口，3 个 USB2.0 接口</p>	
18	黄精全息风扇系统及设备	<p>1. 机器规格：≥65cm*≥65cm</p> <p>2. 产品材质：支持塑料机身或升级铝合金机身，能提高散热与寿命</p> <p>3. 分辨率：≥720 颗灯珠</p> <p>4. 电源接口：支持常规电源或升级 TYPEC 电源接口</p> <p>5. 在线升级：支持</p> <p>6. 急停功能：支持常规启动或升级快速启动/防碰撞</p> <p>7. 播放排序：支持常规顺序播放或升级播放次数设定</p> <p>8. 拼接画面切换：支持</p> <p>9. 音乐播放：支持蓝牙链接或升级有线链接</p> <p>10. 启动方式：支持通电自启或升级人为启动</p> <p>11. 控制方式：支持无线控制或升级按键线控/电脑控制</p> <p>12. 拼接组合：支持无线链接或升级有线链接</p> <p>13. 设备管理：手机 APP，电脑 PC，云端管理</p> <p>14. 拼接组合：支持无线拼接，或升级数据传输线拼接，杜绝信号干扰</p> <p>15. 支持格式：MP4/AVI/RMVB/GIF/JPG/PNG</p> <p>16. 输入电压：24V-3A</p> <p>17. 黄精动态全息数字资源：. 基于 Unity 平台的定制研发，兼容 windows10 及其以上操作系统，黄精模型制作采用但不限于 3dMax 建</p>	1 套

		模,高精度 3D 模型各结构贴图均为高清图理大图,精细结构均按照其自然状态进行仿真还原,满足设备展示要求。	
19	经方互动系统	<p>1、采用 C/S 架构,支持 win7、win10 在内的主流操作系统;系统须满足 PC 端的使用。</p> <p>2、场景构建:采用 Unity3d 引擎,保证软件运行平稳、高效、功能完备。</p> <p>3、采用 UGUI 界面交互技术,采用 Animator 组件,制作 UI 特效;采用 PhotoShop、AfterEffect 等软件,制作特效和 UI 图片。</p> <p>4、功能介绍:</p> <p>4.1、系统分为方剂查询、趣味组方两大版块。</p> <p>4.2、系统设置了笔画查询、拼音查询、模糊查询、功效查询四种方式供用户选择。</p> <p>4.3、数据使用 SQLITE 存储,查找算法进行了优化,搜索响应时间小于 20 毫秒。</p> <p>4.4、查询结果按照每页不限于八首方剂排列,可翻页跳转,也可直接输入编号跳转,方剂显示内容包含处方名称、来源、组成、用法用量、功用、主治等。</p> <p>4.5、系统内包含方剂数量≥ 1000种。</p> <p>4.6、趣味组方版块:手指拖动界面右侧药材图标,滑动至左侧对应的药材框内,然后松下手指完成操作。如果选择错误,松下手指后,药材图标自动返回右侧选择框中。全部拖动正确后会提示“组方成功”。</p>	1 套
20	中药技能大赛虚拟仿真教学平台	<p>1、根据技能大赛比赛要求,通过人机互动方式,让学生掌握并练习,满足学校实训要求。</p> <p>2、采用 C/S 架构,支持 win7、win10 同等或以上的主流操作系统;系统须满足 PC 端的使用。</p> <p>3、场景构建:采用 Unity3d 引擎,保证软件运行平稳、高效、功能完备。</p> <p>4、采用 UGUI 界面交互技术,实现用户与 3D 场景的交互,使用户能够随心所欲的操作该系统,进行查看、学习。</p> <p>5、采用 Animator 组件,制作 UI 特效。</p> <p>6、采用 PS、AA、AE、PR 等软件,制作视频动画特效和展示资源。</p> <p>7、采用二维、三维技术、结合程序控制,实现虚拟仿真操作。</p> <p>8、采用人机交互程序控制技术,让学生在学时使用方便、界面友好、趣味性强、教育意义深刻。</p> <p>9、采用按需加载技术,建立数据优化功能,保证软件的访问速度。</p> <p>10、软件主要内容:</p> <p>10.1、中药性状鉴别模块: 包含中药识别和真伪鉴别: ①中药知识识别:需满足中药传统技能大赛包含的 350 种中药材真品以三维或二维形式呈现(中药材三维模型不少于 200 种),并有功效说明。在练习模式下学生可根据中药材的模型或图片填写药品名称和药品功效,可以验证对错,可以选择错误题或未答题。 ②真伪鉴别:软件中包含中药材真品与伪品和混淆品进行比对,包含中药传统技能大赛的 80 种中药材并具有特征说明。在练习模式下学生根据中药材图片填写药材名称,正品或伪品二选一填写,可以验证填写的是否正确,可以选择错误题或未答题。</p> <p>10.2、中药显微鉴别模块:需包含不低于 35 种中药传统技能大赛要求的药材,包含显微镜下特征说明,以药材粉末显微图片等素材内容呈现;在练习模式下学生可进入三维场景,模拟真实显微鉴别的显微鉴别操作流程,能够进行墨线图绘制和特征描述,以帮助正确操作。</p> <p>10.3、中药调剂模块:包含审方和调剂两部分。审方部分以真实考试</p>	1 套

		<p>题型呈现，学生根据调剂审方要求，找出每张处方中存在的规范或不规范或错误之处，提交后，可查看正确答案。调剂部分以三维场景呈现，学生根据药方内容进行分称称量、按序调配、单包注明、复核装袋、发药交待等。其中药方采用历年大赛考题。</p> <p>10.4、中药炮制模块：包括中药传统技能大赛的炒黄、炒焦、炒炭、麸炒、砂炒、蛤粉炒、酒炙、醋炙、盐炙、蜜炙 10 类方法，36 种饮片、39 种炮制品规格。此模块包含药材的炮制方法和中药材炮制前、后的对比图，炮制过程中包含考题考核功能，软件中包含的每类炮制方法都需在三维场景中进行操作。</p> <p>10.5、考核包含理论考核和技能大赛考核。</p> <p>①理论考核，包含单选题和多选题。</p> <p>②技能大赛考核，包含中药性状鉴别（中药识别、真伪鉴别）、中药显微鉴别、中药调剂和中药炮制四大模块的三维场景下考核。中药材、场景和器材均真实建模，模拟大赛场景。</p>	
21	中医药文化感应翻书系统及设备	<p>（一）、互动翻书设备主要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机屏幕外形采用定制书型造型，机器柜体部分采用冷轧钢板材质，金属烤漆工艺。 2. 整机屏幕采用≥55 英寸 UHD 超高清屏幕，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1920*1080。 3. 配套红外感应装置，可以实现隔空翻书。 4. 支持红外触控方式，支持 Windows 系统或同等功能的系统中进行多点触控交互。 5. 屏幕 178° 全方位可视角度。 6. 内置道扬声器，支持声音播放。 7. 主机机柜为后开孔设计，自带通风口，并有主控开关、电源接口、USB 接口等。 8. 内置运行主机配置要求：CPU I5 十代同等或以上、内存 8GDDR4 同等或以上、固态硬盘 256G 同等或以上。 <p>（二）、配套的软件：</p> <p>定制中医药文化典籍互动翻书软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软件基本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定制研发。 1.2、支持 win10 或其以上的主流操作系统；系统须满足 PC 端的使用。 1.3、采用但不限于 PhotoShop、AfterEffect 等软件，制作特效和 UI 图片。 2、软件内容与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主要内容： <p>中医药代表性典籍的介绍，如《本草纲目》、《黄帝内经》、《伤寒杂病论》等，需整理汇总图文资料，适配翻书互动设备的进行 UI 设计与程序设计。</p> 2.2、多维度检索功能，支持书名、药材名、方剂名等检索方式，并且对收录的药材或方剂进行简单介绍，适配电子化互动要求。 	1 项
22	国医大师多媒体视听交互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制研发系统。 2. 支持 win10 或其以上的主流操作系统；系统须满足 PC 端的使用。。 3. 程序构建：采用 Unity3d 引擎，保证软件运行平稳、高效、功能完备。 4. 采用但不限于 PhotoShop、AfterEffect 等软件，制作特效和 UI 图片。 <p>二、功能介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分为国医大师及金世元中药鉴定方法两大版块。 2. 以图文形式进行国医大师金世元的介绍，并几何大师的鉴定方法进 	1 项

		行相关的药材介绍，增加趣味性与科普性，药材数量 ≥ 30 种。 3. 界面交互友好，古典卷轴设计，翻页逻辑清晰。	
23	中医功法八段锦示教平台	<p>1、本平台依据八段锦健身功法基本动作进行设计，通过景深摄像头体感互动技术和红外线测距镜头感应捕捉用户姿态动作，追踪用户关节绑定坐标变化，实现用户动作数据与屏幕画面实时反馈，引导用户学习体验八段锦功法。平台包含八段锦演示动画、语音引导、评分反馈和特效互动，简单易用，富有趣味。</p> <p>2、核心功能：</p> <p>2.1、模式选择：具有打播模式和训练模式两种体验模式，主界面包含模式切换按钮。</p> <p>2.2、角色识别：用户进入景深摄像头区域，设备可自动识别使用主体。通过软件提示信息，用户站到指定位置后举起右手示意，软件自动进入体验程序。</p> <p>2.3、动作引导和反馈：体验场景中包含八段锦分解动作中每一式的演示动画，以及当前互动环节中关键的得分动作示意图。更换体验者可使用重新开始功能。</p> <p>2.4、语音播报：每一式动作开始时，包含当前动作口诀的语音播报；动作超时有语音提醒。</p> <p>2.5、动作时间和次数：每一式动作最长动作限时为15s，每一式动作包含3次计分过程。</p> <p>2.6、评分和评级：打播模式以动作积分的形式进行效果评级，当前动作积分结果实时反馈；整套功法结束后，显示用户最终积分并根据最终积分进行评级，评级包含宗师、大师、大侠、少侠、新手、路人六个级别。</p> <p>投标时需提供基于软件功能要求的不少于2分钟的视频演示。</p> <p>3、配套设备：</p> <p>3.1、体感装置：包括感应器和追踪系统；</p> <p>3.2、运行主机要求：CPU I5 十代同等或以上、内存8G DDR4 同等或以上、固态硬盘256G 同等或以上。</p> <p>3.3 显示器：≥ 75寸。显示比例16:9，分辨率：$\geq 1920*1080$。</p>	1项
24	药用植物AR扫描识别互动展示设备及展示系统	<p>平台具有可扩展性，可通过药用植物彩图、程序数据结构搭建、传感操作系统，把药用植物特征制作成三维模型，运用内置程序编辑成动态显示部分数据，集音频、图文、AR增强现实和中药3D互动于一体呈现。</p> <p>（一）软件基本要求：</p> <p>1、定制研发系统。</p> <p>2、系统须满足PC端的使用。</p> <p>3、客户端研发包含但不限于C#、Unity3D开发。</p> <p>4、模型制作：包含但不限于3dMax、Substance Painter建模。</p> <p>（二）软件功能：</p> <p>1、平台主页：包含图库鉴赏、趣味组方、生长动画、AR扫描和个人中心五大版块。</p> <p>2、图标列表式分布，具备信息框输入检索和首字母定位检索功能。</p> <p>3、AR扫描：</p> <p>3.1、采用实时动态扫描技术，摄像头可根据扫描范围内的药用植物对象实时更新扫描数据，无需重复开启扫描；</p> <p>3.2、扫描成像为三维模型，模型制作不限于3dMax和C4D建模。高精度3D模型各结构贴图均为高清纹理大图，各药用植物精细结构均按照其自然状态进行仿真还原，能够高度还原真实植物的色泽、形态特征。对三维模型进行精细的处理，包括对植物的形状、颜色、纹理等方面进行准确的刻画。模型包含纹理贴图、法线贴图、高光贴图，增强模</p>	1项

		<p>型的真实感，效果更生动。</p> <p>3.3、数字三维模型≥100种。三维模型可进行放大、缩小、360°旋转和移动操作，具备一键复位功能，具备语音介绍功能，具备图文信息介绍功能，专业信息涵盖名称、拼音、基原、性状性味归经、功能主治等。</p> <p>3.4、具备使用帮助查看功能，具备一键收藏功能，收藏模型随时可在个人中心调取查看。</p> <p>4、具备AR合影功能，可使虚拟的三维模型跟真实场景中的人物进行拍照并保存本地相册。</p> <p>5、每种药材的三维模型根据各自生长特征展示出根、茎、叶、花完整植株形态及中药材饮片的形态；具备一键拆分功能，可单独进行根、茎、叶、花局部模型展示。</p> <p>6、生长动画：包含≥10种中药材生长动画，完整展示出药用植物生根、发芽、开花、结果过程。</p> <p>7、个人中心：可进行收藏、相册内容的查看和编辑，可进行软件版本的查看。</p> <p>（三）配套手持移动设备和画册、设备桌：</p> <p>1、手持移动设备：显示单元尺寸≥8英寸、电容屏，CPU≥1.3GHz，内存容量≥4G，硬盘容量≥64G，多点（10点及以上）触摸。</p> <p>2、彩色图册（1册）：植物图片。规格大小：21*15cm成品排版规划设计。采用PVC展板UV上墙展示。</p> <p>3、设备桌：长宽高1200*500*750mm（±5mm），木制桌。</p>	
25	中医体质辨识仪	<p>主要功能参数：</p> <p>（一）、设备正常工作条件：</p> <p>1、环境温度：+10℃~+40℃</p> <p>2、相对湿度：≤80%</p> <p>3、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p> <p>4、电源：50Hz 220V</p> <p>（二）、设备配置要求：</p> <p>1、产品组成：中医脉象诊断系统、中医舌面象诊断系统、中医体质辨识系统、中医闻诊诊断系统、个性化养生调理系统、经典处方系统、四诊教学训练系统。</p> <p>2、中医脉象诊断系统（切诊）：袖带式脉搏采集装置，压力传感器，气路，袖带等；</p> <p>2.1、通过袖带式高灵敏传感器进行腕部固定以进行准确的脉象定位，通过传感器的双层袖带结构，进行方框定位校正；</p> <p>2.2、采用全自动气体加压方式，模拟中医浮中沉取脉指法力度变化。自动确定最佳取脉压力：按照阶梯加压方式，自动进行分段加压，并确定最佳取脉压力；脉象采集器具有过压保护功能。</p> <p>▲2.3、全自动气体加压传感器，自身重量≤50克；</p> <p>2.4、脉搏传感器触力面为符合人体工程学并模仿中医指法的Φ8圆形触力面；</p> <p>2.5、脉象传感器灵敏度为0.5mV/克力；</p> <p>2.6、采样精度：24位BIT；</p> <p>2.7、采样时间：≥40秒；</p> <p>▲2.8、脉象浮中沉自动阶梯加压，模拟中医采脉指法；浮中沉静态取脉压：50g、75g、100g、125g、150g、175g、200g、225g，各档误差±10%；</p> <p>2.9、动态取脉压：在0-250g的静压范围内，对于脉宽为0.5s的标准动压测量，误差小于±10%；</p> <p>2.10、加压测量：气泵加压，最大压力350mmHg；</p>	1项

	<p>2.11、气路测量：将 300 mmHg 的压力冲入气路，在 1min 内气路压力不得低于 5%；</p> <p>▲2.12、提供中医脉象图及相关测量参数，给出脉名判读结果，且判读结论不少于 28 类单一脉。输出结论包括平脉，浮脉，沉脉，迟脉，数脉，滑脉，涩脉，虚脉，实脉，洪脉，紧脉，缓脉，弦脉，细脉，伏脉，结脉，代脉，疾脉，散脉，牢脉，濡脉，芤脉，革脉，弱脉，微脉，促脉，短脉，长脉，动脉。</p> <p>2.13、可支持测量左右手寸关尺六个脉位脉象，并输出六部脉象结论报告。</p> <p>2.14、脉象传感器采集到中医脉搏波数据可支持通过脉象复放仪进行模拟复放，模拟准确度$\geq 95\%$。</p> <p>3、中医舌面象诊断系统：（望诊）</p> <p>▲3.1、运用计算机标准化技术采集分析舌面象信息，并在产品注册证中体现，具备采集和分析功能。</p> <p>3.2、可对舌色分析结论≥ 16 种包括但不限于舌淡红、舌淡白、舌枯白、舌红、舌尖红、舌边红、舌边尖红、舌暗红、舌绛、舌淡紫、舌暗紫、舌绛紫、瘀点舌、瘀斑舌等结论做出采集判别；可对舌形分析结论≥ 12 种，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胖舌、瘦舌、老舌、嫩舌、肿胀舌、齿痕舌、点刺舌、裂纹舌等做出采集判别；可对舌态分析结论≥ 9 种，包括但不限于正常、歪斜、萎软、坚强、短缩等做出采集判别；可对苔色分析结论≥ 12 种，包括但不限于苔白、苔黄、苔黄白相兼、苔灰黑等做出采集判别；可对苔质分析结论≥ 20 种，包括但不限于苔薄、苔厚、苔润、苔燥、苔腻、苔剥落、地图舌、镜面舌、花剥舌、粪剥舌、苔腐、偏苔等结论做出判别。(提供系统分析功能截图佐证并注明所在页码)</p> <p>3.3、可对唇色分析结论≥ 20 种：包括但不限于红润、淡白、深红、赤肿、青黑、青紫、暗红、紫等结论做出采集判别；可对面部光泽分析结论≥ 3 种；可对局部特征分析结论≥ 3 种：包括但不限于两颧潮红、眼眶周围暗黑等结论做出采集判别；可对面色分析结论≥ 19 种：包括但不限于面红黄隐隐明润含蓄、面色淡白、面色苍白、面色晄白、面色淡黄、面色萎黄、面色黄而鲜明、面色黄而晦暗、面色淡青、面色青灰、面色青黄、面色青紫、面色通红、面色暗红、面色黑而暗淡、面色黑而干焦、面色黧黑、面色黑、面色青等结论可做出采集判别。对人中形态分析结论≥ 5 种(提供系统分析功能截图佐证并注明所在页码)</p> <p>3.4、设备计算自动化操作；</p> <p>3.5、舌面象自动拍照功能。</p> <p>3.6、光照环境：</p> <p>3.6.1、采用专业拍摄光源，高频无闪烁，光源特性接近自然光源；照射均匀无暗区，无反光，无阴影；暗箱采集环境，并有专用净化、通风装置；</p> <p>3.6.2、显色指数 $Ra \geq 90$；</p> <p>3.6.3、色温在 5000K~6000K 之间；</p> <p>3.6.4、照度与照度的均匀性：多点检测舌、面单元患者应用部分的照度值 (E_c) 均为在拍摄窗口，照度大于 2500lux。</p> <p>3.7、可以通过设备程序远程控制相机拍摄；</p> <p>4、中医体质辨识系统：（问诊）</p> <p>▲4.1、按照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 ZYYXH/T157-2009《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的要求进行问诊，并对 9 种基本体质及 63 种复合体质以及百余种症型进行自动判别。</p> <p>4.2、针对老年人中医健康管理、高血压中医健康管理、II 型糖尿病中</p>	
--	--	--

	<p>医健康管理、0-12 个月婴儿健康管理、1-3 岁幼儿健康管理、4-6 岁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7-14 岁学龄儿童健康管理、及孕产妇健康管理。 (提供检测界面截图及相关著作权并注明所在页码)</p> <p>4.3、得出检测者的体质类型，体质特征，发病倾向，环境适应力等，所提供的个性化辨体施养方案，包含四季食疗养生、足浴保健等内容，为被测试者提供个性化的健康养生指导建议。</p> <p>4.4、通过问诊模块的人机交互信息，软件自动分析，给出直观量化的体质辨识分析结果。</p> <p>4.5、体质辨识系统需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软件检测并附检测报告。</p> <p>5、中医闻诊系统：（闻诊）</p> <p>5.1、作为四诊当中重要一环，可对受试者声音、气味情况进行收集记录。(投标时需提供中医闻诊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证明软件的所有权并注明所在页码)</p> <p>5.2、可支持升级中医五脏相音功能。运用 25 音分析技术依据《黄帝内经》所述，根据五脏、五音的相互关系，通过对人体声音音频差异分析，作为辨识人体的二十五种脏腑经络的健康状态；用计算机技术对声音音频进行科学的测定，实现传统医学的量化监测。</p> <p>6、个性化养生调理系统：</p> <p>6.1、可提供体质成因解读，以及易发疾病的风险预警提示；</p> <p>6.2、所提供的个体化养生调理方案，包含饮食调理、药物调理，运动调理，食疗食谱等内容，为被测试者提供个体化的健康养生指导建议；(需提供个性化养生调理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证明软件的所有权并注明所在页码)</p> <p>6.3、可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长期中医健康管理服务。</p> <p>▲7、经典处方系统：</p> <p>7.1、可依据四诊信息，得出病人的病名，证候名，由专家数据库开出相应的治疗方剂以及中成药，通过选取临床症状可自动判定证型。(投标时需提供中医经典处方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证明软件的所有权并注明所在页码)</p> <p>7.2、系统可选择病名选择按照中医内外妇儿等大类进行归纳。</p> <p>8、教学模块</p> <p>8.1、教学界面可自定义修改</p> <p>8.2、学员管理功能，可对学员进行统计、查询、编辑、监控。</p> <p>8.3、支持课件导入（包括教学资料、课件、图片、音频、文档）可对导入数据进行实时统计。</p> <p>8.4、可针对单项内容进行试题编辑，支持一键批量导入。</p> <p>8.5、教师可对学生下发试卷，对考试情况（乘机、用时）进行汇总统计、查询、评判。</p> <p>8.6、自带试题≥3 种题型，分为：判断题、选择题、填空题。</p> <p>8.7、可提供真实病例端口进行病例上传、示教，对病例数据可按照中医证型或职业特征进行分类，学生可根据病例提示信息进行病案回答。</p> <p>8.8、可进行错题整理汇总。</p> <p>8.9、针对专项技能进行技能考核以及训练，包括（中医脉象、中医舌象、中医脉象、中医闻诊、中医问诊）脉象考题≥50 道、望诊图库高清图例≥300 张、中医闻诊音库资源≥10 个、包含中医问诊评分试卷等。</p> <p>▲9、产品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电磁兼容，生物相容性检测，并出具报告。</p>	
--	--	--

3. 验收标准

所有产品均应达到国标或行业标准以上标准。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30 天后，由供货商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制定的验收办法，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 其他要求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4.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物资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

品牌：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即_____元；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发起付款申请，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

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_____元。乙方承担相关税费并负责提供正规票据，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4) 上述款项均由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费用。若因财政拨款、预算批复延迟或乙方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利息。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若因乙方未按规定开具发票、提交资料不全等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北京市通州区潮兴北一街与潮城西一路交叉口东南角）。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如需要：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买方可接受的格式。B. 支票、汇票或现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如需要：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

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128 号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 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乙 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128 号

地 址：

电 话：010-63209155

电 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01091693500120111000286

帐 号：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

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双方指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质量异议，甲方应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如有自行添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如有自行添加)
	指定现场	买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如有自行添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 货物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质量保证期。 2. 对无法修复或更换的货物，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扣减相应价款。 3.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 基础运维服务 (1) 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如远程不能解决，则需 72 小时内派遣现场工程师进行现场解决故障(重大故障需 4 小时内到

		<p>场处理)；或乙方响应的最优时间。</p> <p>(2) 每季度至少 1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含设备性能检测、安全校准等)；</p> <p>(3) 建立专属服务档案，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及维护历史。</p> <p>2. 基础操作培训</p> <p>(1) 每台设备培训时长≥8 课时；</p> <p>(2) 需提供中英文双语操作手册及应急处理指南。</p>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发起付款申请，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完成全部合同付款。乙方承担相关税费并负责提供正规票据。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货物为甲方固定资产。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提供合同内所有工作，无其它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出现质量问题后，乙方按照响应的售后服务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修理、重作、更换。履行不符合约定，构成瑕疵履行情形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交货时间由乙方根据甲方施工情况而定，乙方如不满足甲方要求，违约金每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经甲方催告交付软件系统后 30 自然日内仍无法交付的或所交付之内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延迟交货不足 1 周时按 1 周计算。因延迟交货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1、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经甲方催告交付软件系统后 30 自然日内仍无法交付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p> <p>2、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提出。</p> <p>3、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则乙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为此进行维权所产生的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及担保费用等）。</p> <p>4、除非甲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p> <p>5、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使得合同时间（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时间）未能得到履行，则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时间将相应顺延。</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 向 <u> /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 / </u>；</p> <p>(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以上（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自行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3）项承诺见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无须重复提供。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投标人业绩证明

投标人业绩证明（实质性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情况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清单、需求清单等，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10-3-2 项目组主要成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执业(职)证书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项目投资	担任职务	

备注：1) 每个主要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填写一份表格，按格式提供。
2) 表格后应附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如身份证、执业证书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0-4 其他（如有）